

装饰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南阳市党支部书记学院

乙方（承包方）：南阳宛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承包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 南阳市党支部书记学院

承包人（乙方）： 南阳宛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阳市党支部书记学院邓州市小微权力警示教育展厅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阳市党支部书记学院邓州市小微权力警示教育展厅项目

2. 工程地点： 邓州市

3. 工程内容：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工期： 90 日历天，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

四、承包方式：

包工期、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承包合同，承包总价为 含税 1966911.00 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陆仟玖佰壹拾壹圆整。

六、工程款支付：

1. 本合同签订，乙方进场支付合同价的 40 %，

2. 木工吊顶及墙面基础施工完毕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 %。

3. 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10 %。

七、双方责任

甲方权利

1. 负责整体工程调度、审核乙方编制的进度计划和技术方案，履行管理配合工作。

2. 检查监督乙方施工安全措施的落实，督促工程进度，审核工程进度月报，检查和监督工程施工质量和材料、设备质量。
3. 指导乙方收集和整理施工技术资料、竣工图绘制、技术经济签证的申报和办理。乙方工程预结算的审核，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支付办法支付工程款。

乙方义务

1. 乙方须遵守安全施工规程规范，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2. 由乙方所购买的材料必须满足施工及本合同要求。
3. 乙方须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合同内工程内容的施工。
4. 配合组织并参加相关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工程完工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八、质量与检验

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2.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施工图纸要求施工，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根据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工程质量有关的技术资料。
3.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

九、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2. 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否则延误工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3. 展厅水电气暖单设控制开关，便于后期使用。

十、甲方配合

1. 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等，甲方负责接至施工场地，装饰装修使用的水、电由甲方承担。

2. 施工外部关系由乙方协调解决，甲方予以必要的配合。

十一、工程变更

1.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乙方应及时按变更进行施工不得拒绝，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建议，必须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才能按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变更造价按合同内约定的条款执行。

2. 涉及到变更、工量增加等，甲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签证。该部分签证费用随合同约定的支付进度一并支付。

十二、工程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提前3天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由甲方进行验收。

2.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整改至合格。验收合格后乙方移交工程于甲方，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的，乙方不再履行工程的保管责任。

十三、工程保修

1. 本工程保修期为壹年，自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算。约定乙方承包的工程项目，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范围。

2. 发生维修项目时，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及时到现场维修。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2025年5月18日

签约日期：2025年5月18日